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156 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亚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上海亚格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6〕98 号）。上海亚格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亚格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上海亚格未按协会的规定办理“富邦晶品写字楼投资项目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富邦晶品基金”）备案手续。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二是未按照规定或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其一，

“上海豪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投资标的提供借款，同时以私募基金财产为投资标的与其他主体之间的相关合同提供质押担保。上海亚格未就前述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九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其二**，“亚格投资城市运营基金一期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城市运营一期”）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定期报告等内容。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信披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三是未充分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上海亚格未就部分私募基金产品充分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未对部分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六条，《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是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上海亚格通过协会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向投资者披露定期报告。上海亚格向协会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报送的“广州鸿跃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至2024年度报告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不一致。以上行为违反了《信披办法》第四条、《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五是不符合持续运营要求。**其一**，自律检查期间，与检查人员对接的员工实际为其他公司的员工，上海亚格已无在职员工，无人在上海亚格缴纳社保。以上行为违反了《登记

备案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其二**，根据“城市运营一期”的基金合同，合规风控负责人林静担任投资经理。同时，林静未与上海亚格签署劳动合同或在上海亚格缴纳社保，林静与上海某房地产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以上行为违反了《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此外，根据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上海亚格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托管，投后管理不到位，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机构情况说明、借款协议、质押担保合同、基金合同、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信息、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材料、财务报告、劳动合同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上海亚格于2017年3月受让管理“富邦晶品基金”，对该基金前期未备案的事实并不完全知情。

第二，上海亚格承认存在信息披露不足，部分投资者未进行风险评估、问卷设计有缺陷，信息披露数据与实际不符，将员工劳动关系迁移至关联公司的问题，但称相关行为系基于正当商业目的，仅为程序性瑕疵或工作疏忽，以及因公司所有账户被冻结而维持机构正常运营的操作，且未对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当事人申请减轻或暂缓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纪律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上海亚格管理“富邦晶品基金”后，仍未按协会要求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违规事实明确。

第二，上海亚格承认存在相关违规行为，当事人申辩意见不构成减免或暂缓纪律处分的正当事由。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上海亚格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

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5月26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